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

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萌先生、魏炜先生、芦晓旭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陶永平先生、刘志常先生、赵芸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第一届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萌先生担任，第二届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陶永平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3 年 10 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第十次会议	1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确认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年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工作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要求，继续发挥专业特长，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审部门的工作协调，督促公司不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运行、规范运作，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和经营效率有效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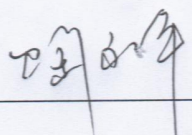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刘志常: 刘志常


2024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陶永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赵芸: 

2024 年 4 月 25 日